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会员企业注册协议

第1条(本注册协议的说明)

本注册协议对签约企业(下称"使用人")内部人员(下称"成员")使用 MARKLINES 株式会社(总部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二丁目 11 番 1 号,下 称"本公司")运营的网站"全球信息平台"(URL:www.marklines.com)上 提供的服务(下称"本服务")时,对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

成员仅限本服务申请书内企业登记栏记载的企业所属的工作人员,而不包括该企业的集团公司、子公司以及国外分公司/办事处的员工。集团公司、子公司以及国外分公司/办事处的员工使用本服务时,需要另行申请。

该企业派往包括集团公司、子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国外分支机构、办事处的员工,其身份定性为派遣员工的成员。在此情况下,其原有的使用人资格即告丧失,身为派遣员工的成员希望可以使用本服务时,需要派遣对象企业另行申请。

此外,本注册协议所述成员,是指正式职员;而客座工程师和派遣员工应作为派遣对象企业的人员,因而不能使用本服务。

第2条(《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的适用范围)

使用人除了需要遵守本注册协议外,还应遵守《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使用注册协议》(含本注册协议在内,以下统称《相关注册协议》)。各注册协议之间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本注册协议的条款。

第3条(提供服务)

- 1. 成员使用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申请访问使用《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第 3 条中规定的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在取得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个人 ID 和密码后,即可使用本服务。
- 2. 本公司向成员发送通知后,可以变更前款规定的本服务内容。通知方式,详见《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第 2 条内容。

第4条(使用申请)

希望获得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的使用申请人在服务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并提 交给本公司后,即可申请并等待获得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本服务仅供申请书 内企业登记栏记载的企业使用。该企业的集团公司、子公司、国外分支机构和 办事处欲使用本服务时,需要另行申请。

第5条(使用申请的批准)

- 1. 本公司接到使用申请人的申请后,需要对申请进行审查。为此,申请人需要事先准备印鉴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其他本公司认为确有必要的文件。
- 2. 本公司批准使用申请后,发行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给申请人。会员注册 账号和密码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受托方由电子邮件寄给申请人。使用申 请人的注册、申请完成以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的发行日期为准。
- 3. 前款内容中的申请完成时,同时也标志着基于本注册协议各项规定的本服务合同在申请人与本公司之间正式生效。
- 4. 申请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拒绝其申请:
- (1) 申请人由于以前曾违反关于本公司所供服务的使用人注册协议等而被取消使用人资格时:
- (2) 申请内容虚假时;
- (3) 本公司发现申请人现系或曾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 (4) 申请人利用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来自动下载数据时; (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指机器人(internet bots)、网络爬虫(web crawler)、网络蜘蛛(web spider)及其它类似软件)
- (5) 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认为申请人不宜成为使用人时。
 - 5. 基于本注册协议,本公司与使用人之间订立的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限以申请书上记载的服务提供期间为准;期满的 3 个月前,如果使用人未提出结束使用或变更合同内容,则服务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更新延续,并且以后以此类推。
 - 6. 批准申请后,如果使用人违反相关注册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将通知使用人取消其使用资格,并注销其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
 - 7. 使用人自行负责准备使用本服务所需的通信设备和软件等,并且需要自费选择任意电子通信服务以使用本服务。

第6条(信息使用费)

使用人应当按本公司指定的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平台信息费。另外,使用人还应自行负担银行转账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第7条(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的管理义务)

- 1. 使用人应当自行负责管理、使用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
- 2. 使用人不得将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提供第三方(成员除外。以下,本条内同)使用,并且不可出借、转让、过户、买卖和抵押等。

- 3. 因对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管理不善、使用错误、供第三方使用而造成损害的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 4. 使用人知晓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被盗或被第三方使用时,应当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并遵从本公司的相应指示。
- 5. 因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被第三方使用而致使用人蒙受损失时,无论系该使用人故意或过失而为之,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使用人忘记自行设定的密码时,应当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并遵从相应指示。
- 6. 使用人因使用本服务而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时,应当自行负责解决,一切 均与本公司无关,并且不得致害本公司。

第8条(成员的使用责任)

使用人有义务而且应当要求所属成员遵守相关注册协议和法律法规等。因成员 违反相关注册协议、法律法规而致包括本公司、内容提供商在内的第三方损失时,使用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说是说应免除包括本公司和内容提供商 在内的第三方责任。

第9条(变更注册内容)

如果申请书内填报事项出现变化,则使用人应当尽快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书。为了确认变更事项,本公司有时会要求使用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对此,敬请使用人注意。

第10条(使用人资格的中断/取消)

使用人符合下列任意情形时,本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立即中断其使用资格以观后效,如无改观,则可取消其资格。取消资格后,本公司不会返还使用人已经支付的系统使用费。

- 1. 申请资料内容虚假或虚构事实;
- 2. 使用人曾经因为违反相关注册协议而被中断或取消使用资格,或者正在这种惩处中;
- 3. 不能支付或停止支付相关费用;被申告或自行申告破产、特别清算、解散或重组时;
- 4. 因拒付票据而被票据交换所处以停止交易处罚时;
- 5. 违反相关注册协议,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公司或第三方损害时;
- 6. 使用人曾系或现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 7. 其他本公司认为使用人不适宜时。

第11条(转让等)

- 1.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使用人不得将基于本注册协议的合约上的地位、权利或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担保。
- 2. 本公司将本服务业务转让给其他公司时,可以将使用人基于本注册协议的合约上的地位、权利义务以及使用人注册事项和其他信息一并转给受让方,对此,使用人应当事先同意。

第12条(本注册协议的变更)

需要对本注册协议进行修订时,本公司会依照《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第 2 条规定通知使用人。

第13条(法律适用及管辖裁判所)

本注册协议遵循中国法律规范,源于本注册协议的纠纷受中国上海法院一审管辖。

第14条(协商解决)

未尽事宜或本公司与使用人之间就本注册协议的理解和解释出现分歧时,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从速协商解决。

【2001 年 5 月 1 日制定】 【2001 年 8 月 1 日修订】 【2003 年 2 月 15 日修订】 【2003 年 6 月 30 日修订】 【2004 年 6 月 1 日修订】 【2004 年 9 月 1 日修订】 【2004 年 9 月 14 日修订】 【2005 年 10 月 19 日修订】 【2008 年 9 月 11 日修订】 【2009 年 3 月 2 日修订】 【2009 年 4 月 10 日修订】 【2009 年 11 月 16 日修订】 【2011 年 1 月 27 日修订】 【2014 年 2 月 12 日修订】 【2014 年 6 月 4 日修订】 【2016年5月9日修订】

【2020 年 4 月 1 日修订】

【2021年1月6日修订】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使用注册协议

本注册协议适用于使用人与 MARKLINES 株式会社(下称"本公司")之间就前者使用由后者运营的全球汽车信息平台时双方之间的一切关系。

第1条(定义)

- 1. 所谓本服务,是指借助于互联网的本公司网站内以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之名提供的服务。
- 2. 所谓使用人,是指同意《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内容,并在本公司提供的个人 ID 服务上登录注册后表示将遵守本注册协议和希望使用本服务,且被本公司允许使用本服务的人员。
- 3. 本服务所涉及的数据、图像、影像、软件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全部权利均归本公司及信息提供者所有。

第2条(使用人)

- 1. 使用人使用本服务需遵守本注册协议及《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
- 2. 本服务内如果包含另有特别规定的服务时,使用人需要遵从其规定。
- 3. 使用人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行为、妨碍本服务运营的行为、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3条(本注册协议的变更)

本公司对本注册协议及前条第 2 款内容中个别服务使用规定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将依照《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使用注册协议》第 2 条的规定通知使用人。

第4条(使用人的义务)

- 1. 使用人使用本服务不得抱有不当目的。
- 2. 使用人不得将通过本服务获取的信息及其复制品提供给第三方。

3. 若使用人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对本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5条(使用资格)

使用人符合下列任意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时停止直至取消其使用本服务的资格。若因下述事项而对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注册信息虚假时;
- 2. 不当使用个人 ID 和密码时;
- 3. 妨碍本服务运营时;
- 4. 使用人曾系或现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 5. 出现其他违反本注册协议或使用规定的行为时。

第6条(免责)

- 1. 关于本服务系统及所供服务的品质以及服务信息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等,本公司不对使用人做任何保证。
- 2. 对于使用人由于使用本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3. 本公司对于与本公司网站链接的其他网站及其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7条(维护)

为了使本服务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本公司无需事先通知使用人即可暂停本服务以便进行运营维护。

第8条(其他)

- 1. 与本服务有关的一切纠纷均受中国上海法院管辖。
- 2. 未尽事宜及出现异议、分歧时,当事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3. 为了提升本服务品质,本公司可以变更有关程序、通信方式和信息内容。

【2001 年 5 月 1 日制定】

【2001 年 8 月 1 日修订】

【2004 年 9 月 1 日修订】

【2008 年 9 月 11 日修订】 【2009 年 3 月 2 日修订】 【2014 年 6 月 4 日修订】 【2016 年 5 月 9 日修订】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ID 使用注册协议

本注册协议对平台使用人员在接受包括由 MARKLINES 株式会社(公司总部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二丁目 11 番 1 号)(下称"本公司")运营的网站"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URL: www.marklines.com)提供的全球汽

车信息平台个人 ID 和密码在内的各项服务(下称"本服务")时的权利与义务予以规定。按照登录步骤操作结束后,点击"同意使用注册协议的全部内容"按钮,即表示您认同本注册协议的全部条款。

第1条(本注册协议的适用范围及变更)

- 1. 本注册协议适用于接受本服务的使用人。使用人点击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的"同意本使用注册协议内容"按钮,或者以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表明认可本注册协议内容后,即视为同意本注册协议的内容。另,申请使用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内有关信息的步骤,应遵循第 3 条规定。
- 2. 本公司另行制定的个别服务规定,系本注册协议的组成部分。本注册协议与个别服务规定冲突时,应优先适用个别服务规定。另,本公司应就本注册协议及个别服务规定的变更事宜遵从第 2 条规定告知使用人。

第2条(通知及同意方式)

- 1. 本注册协议另行规定之情形除外,本公司会以电子邮件、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内的通知或者其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告知使用人有关事宜。
- 2. 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则向使用人依第 3 条规定申请注册时的电子邮箱地址和依第 6 条第 3 款规定变更手续时填报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邮件后,即视为完成通知。
- 3. 若以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内的通知形式发布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告知事宜时,则当该通知发布于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上时,即视为完成通知。
- 4. 本公司以上述任意方式通知使用人后,如未遇使用人提出异议之情形,则以通知日为时限视为使用人同意该通知之内容。

第3条(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使用申请)

- 1.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使用申请人按照信息平台内规定步骤输入本公司依《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签约企业使用注册协议》授给申请人所属签约企业的会员注册账号和密码,并提出申请(下称"使用申请")。
- 2.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使用申请人除须遵守本注册协议其他条款外,还应特别遵守下述各项:
- (1) 注册申请人个人信息时,应准确提供最新、最全的信息;
- (2) 按照本注册协议的规定,注册信息应及时更新并保证准确、完整。
- 3. 因前款内容中注册信息不完备而对使用人造成损失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4条(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使用申请的批准)

- 1. 使用申请人提出第 3 条规定的使用申请后,本公司将对申请进行审查。本公司会向使用申请人依第 3 条规定注册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邮件以告知个人 ID 和密码。接到该告知后,使用申请人即取得本注册协议规定的使用人资格,此后,即可享受本注册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另外,首次登录时输入个人 ID 和密码后,认证信息即保存于使用申请人电脑内,以后每次登录时一并识别个人 ID 和公证信息,所以,除首次登录时使用的电脑外,通过其他电脑均无法访问平台。由于 特殊原因而更换电脑时,应当依据第 6 条第 3 款之规定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报。获批后,本公司将向所注册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邮件告知。使用人接到该告知后,在更换后的电脑上进行首次登录操作,即可继续享受各项服务。
- 2. 使用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拒绝其申请:
- (1) 申请人已经身为使用人时:
- (2) 申请人以前曾因违反本公司制定的使用人注册协议等而被取消使用人资格时;
- (3) 申请内容虚假、错误或漏填时:
- (4) 申请人现系或曾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 (5) 申请人利用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来自动下载数据时; (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指机器人(internet bots)、网络爬虫(web crawler)、网络蜘蛛(web spider)及其它类似软件)
- (6) 其他本公司认为申请人不宜成为使用人时。
- 3. 申请人成为使用人后,如果本公司发现并判明其符合前款规定之任意情形,或者使用人违反本注册协议之规定时,本公司将通知使用人取消其资格,并注销其个人 ID 和密码。
- 4. 使用人应自行准备接受本服务所需的通讯设备和软件等。另外,为了更好地享受各项服务,使用人应自费办理电子通信业务。

第5条(个人 ID 和密码的管理义务)

- 1. 申请成功后,使用人对个人 ID、密码的使用和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 2. 使用人不得将个人 ID 和密码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并且不得将其外借、转让、过户、买卖及抵押。
- 3. 因个人 ID 和密码管理不善、使用失误、第三方使用而造成损害之责任,由使用人自负,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 4. 遇有个人 ID 和密码被盗或被第三方使用时,使用人应当立即、直接与本公司联系,对于本公司就此给出的指示,应予遵从。
- 5. 因个人 ID 和与之对应的密码被第三方使用而造成使用人损失时,无论是该使用人故意或过失而为之,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使用人忘记自己设定的密码时,应当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并遵从有关指示。
- 6. 使用人因接受服务而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时,使用人应当自负其责并支付赔偿费用以妥善解决,不得就此给本公司造成影响或者做出有损本公司利益之行为。

第6条(注册信息的使用及其内容的变更)

- 1. 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对于使用人在提出申请时注册的信息,以及使用人在接受服务过程中本公司获知的信息(如登录数据等),本公司应可使用之。
- 2. 适用前款规定时,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将前款规定中的使用人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人:
- (1) 本公司以掌握各服务的利用情况为目的而将搜集到的个人信息(使用人未予以特别说明的信息)汇总成统计数据并予以公开时;
- (2)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而公开时;

- (3) 使用人接受服务过程中就有关事宜发送邮件与内容提供商咨询时,向后者公开的限定性个人信息,如使用人的公司名称、部门名称、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等。
- 3. 使用人在申请时,其申报内容如有变更,则应及时向本公司呈报变更内容。
- 4. 在使用人延误呈报时,即便其未收到本公司此前发送的通知,也应视为其已在正常情况下应当收到通知的时日予以接收过。对此,使用人应当毫无异议地予以认可。

第7条(禁止事项)

使用人在享受本服务时,不可有下列行为:

(1) 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使用人、第三方(含内容提供商,本条内均同)或者本公司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

将 MARKLINES 所提供服务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上传于互联网、企业内部网或者 其他数据库、网络的行为除外;

- (2) 损害或可能损害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的财产之行为;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的秘密之行为;
- (3) 除上述(1)、(2)外,有损或可能有损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利益之行为;
- (4) 诽谤中伤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之行为;
- (5) 违反或可能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或者将与此有关的信息散布给其他使用人或第三方之行为;
- (6) 犯罪行为,或者可能导致犯罪的行为;
- (7) 不当使用个人 ID 和密码的行为;
- (8) 利用本服务散播电脑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为;
- (9) 利用机器人(internet bots)、网络爬虫(web crawler)、网络蜘蛛(web spider)及其它类似网页自动提取软件,自动下载数据的行为;
- (10) 以数据挖掘、文本挖掘等自然语言处理、以AI开发为目的的深度学习等信息处理,或通过网页抓取(Scraping)、网络爬取(Crawling)等方式进行信息解析、AI学习及其他处理为目的,而进行的数据收集、提取、存储、复制、加工及其他形式的利用行为。

第8条(使用人资格的中止/取消)

1. 使用人符合以下情形时,本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立即中止其使用人资格以观后效,如无改观,则可取消其资格。

- (1) 申请时,信息填报虚假;
- (2) 使用人行为符合第 7 条禁止事项规定之情形;
- (3) 妨碍信息使用业务运营的任意行为、方法和手段;
- (4) 使用人现系或曾系反社会势力成员;
- (5) 其他违反本注册协议规定之情形:
- (6) 其他本公司认为其身为使用人不适宜之情形。
- 2. 本公司采取前款规定之措施后,该使用人无法享受本服务并由此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第9条(损害赔偿)

使用人因违反本注册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和包括内容提供商在内的第 三方造成损害时,使用人应当就此承担赔偿责任,且本公司及包括内容提供商 在内的第三方免责。

第10条(资格丧失)

使用人希望停止接受本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方法向本公司呈报。自本公司 发出终止使用通知起,基于本注册协议的使用人资格即告丧失。但是,截至资 格丧失时,使用人已经接受的服务项目仍受本注册协议的规范。

第11条(服务条件及服务内容的变更、中止与中断)

- 1.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对服务的运营和利用情况进行监控时,即可自行控制对服务项目及内容的访问。
- 2. 遇有下列情形时,本公司即可中止或中断本服务的运营:
- (1) 定期或紧急维护本服务系统时;
- (2) 因战争、暴动、骚乱、劳动争议、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火灾、 停电以及其他非常事态而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时;
- (3) 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断本服务的运营时。
- 3. 依前款规定中止或中断本服务的运营时,本公司事先就此通知使用人。但是,因事出紧急而迫不得已时,不受此限。
- 4. 因对本服务进行访问控制或中止/中断本服务而对使用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第12条(权利归属)

- 1. 架构本服务的全部程序、软件、服务内容、手续、商标、商号,以及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带的全部技术所涉及的权利,均归本公司或内容提供商所有,使用人对此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
- 2. 依著作权法规定除个人私用外,使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过本服务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挪作他用。但是,事先征得权利人同意的,不受此限。
- 3. 使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过本服务所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供第三方使用,或者向第三方公开。但是,事先征得权利人同意的,不受此限。
- 4. 合同终止后的取得数据处理

合同终止后,使用人必须停止使用取得数据。若在合同终止后因继续使用取得数据而导致本公司或第三方遭受损害时,无论是否存在过失或过失程度如何,使用人均应就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合同终止后,使用人必须停止使用取得数据。若在合同终止后因继续使用取得数据而导致本公司或第三方发生损害时,无论是否存在过失或过失程度如何,使用人均应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因违反本条规定而引发纠纷时,使用人需自费且自行负责解决该纠纷,不得 因之对本公司造成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免责。

第13条(内部使用的范围)

- 1. 本注册协议中所称"内部使用",是指使用人或其成员在为实现自身业务活动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对取得数据进行的使用行为。
- 2. 内部使用包括下列行为:
 - (1) 使用人对取得数据的阅览及分析;
 - (2)使用人在其公司内部为业务所需而编制的报告、资料等中引用或使用取得数据
- 3. 下列行为不属于内部使用的范围:
 - (1) 将取得数据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包括集团公司、子公司、外部委托方等);
 - (2)将取得数据发布于网站、内部网、公司内部系统或社交媒体等,使成员以外的人员可阅览;
 - (3)以加工、编辑、改编、摘要、提取、整合等方式改动取得数据,并在公司外部使用或分发;
 - (4) 以第三方可访问的形式(如CSV、Excel、PDF、API等)公开取得数据
- 4. 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补充内部使用的范围。当本公司通过本服务或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时,该通知内容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14条(禁止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及数据的义务)

- 1. 使用人及其成员仅可在自身内部使用的范围内使用取得数据,不得从事下列各项所列之行为。
 - (1) 复制取得数据,并向非会员的第三方进行分发、销售、出借、转让、公开、传输或以其他形式提供。
 - (2) 将取得数据发布于网站、博客、社交媒体、邮件列表、公告栏、公司内部系统、内部网或外部网络等,使非会员能够阅览或使用。
 - (3) 以加工、编辑、改编、摘要、提取、整合等方式改动取得数据,并使非会员能够使用该数据。
 - (4) 以第三方可访问的形式(如CSV、Excel、PDF、API等)公开取得数据。
- 2. 前项中所称"非会员",包括使用人的集团公司、子公司、海外分支机构或驻外办事处,以及其成员以外的员工、派遣员工及外部委托方。
- 3. 但若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不在此限。
 - (1) 经事先取得本公司书面承诺的情形。
 - (2) 因法令、法院或公共机构的命令而被要求披露的情形。
- 4. 若使用人或其成员违反本条规定,本公司有权在无需任何催告的情况下暂停本服务的使用或解除合同。此外,若因该违规行为造成本公司或第三方遭受损害,使用人应承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15条(免责事项)

对于本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延迟、变更、中断、中止、停止、废止、信息流失和消失而导致的,以及与本服务有关连带发生的使用人或第三方的损失,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第16条(纠纷解决)

- 1. 本公司与使用人之间就本服务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 无法协商解决时,交由一审专属管辖法院——中国上海法院裁决。

【2001 年 5 月 1 日制定】 【2001 年 8 月 1 日修订】 【2004 年 3 月 18 日修订】 【2004 年 9 月 1 日修订】 【2008 年 9 月 11 日修订】 【2009 年 3 月 2 日修订】 【2014 年 2 月 12 日修订】 【2014 年 6 月 4 日修订】 【2016 年 5 月 9 日修订】 【2020 年 4 月 1 日修订】 【2025 年 10 月 21 日修订】